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0/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3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2月27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01/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關於已從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剔除的8項法案，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向有關事務委員會解釋不在今個會期提交該等法案的原因。

3. 余若薇議員表示，有關政策局應向個別事務委員會解釋從立法議程剔除有關法案的原因，但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整體交代不在今個會期提交該8項法案的原因。依她之見，向個別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並不足夠，因為解釋的原因將會流於片面。她憶述，內務委員會主席最近曾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湯家驊議員對當局遲遲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議程內法案所表達的關注，當時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已叮囑各政策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然而，在此後不久，議員便獲當局告知已從立法議程剔除8項法案。她補充，現在是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適當時候。她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盡快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他整體交代押後向立法會提交該8項法案的原因。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回應余若薇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務司司長上次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在2008年12月12日。

5. 湯家驊議員對當局至今只向立法會提交了少數法案表示關注。他認為現在距離夏季休會只餘數月時間，當局遲遲才提交立法議程更新本內的法案，會令議員不可能在今個會期內完成法案的審議工作。他強烈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政府當局轉達他的關注。

6. 余若薇議員以有關《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的決議案為例，說明立法會進行審議工作的時間表是如何不合理地緊迫。她闡述，政府當局原先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2月4日動議有關決議案，以期在2009年7月實施該規例所建議的措施。應為研究有關主體法例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該規例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因為該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若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議員只會有很少時間進行審議工作。然而，由於政府當局需要3個月時間為實施建議的措施作準備，為研究該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便須在2009年3月中完成審議工作，以配合政府當局的時間表。結果是審議期甚至較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下的49天還要短。由於時間緊迫，該小組委員會須在2009年3月一共舉行

了5次會議。余議員認為有需要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關注上述情況對完成該規例的審議工作所造成的困難，以及政府當局有需要向市民清楚交代此事。

7. 李永達議員認同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務司司長應盡快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解釋此事。他指出，政府當局押後提交該8項法案，並且押後公共廣播政策、競爭政策及政制改革公眾諮詢等重要事宜，當局的工作已變得所餘無幾。

8.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幼稚、嘩眾取寵及無聊。這是因為政府當局竟然不知其工作須受立法會監察；當局曾試圖以承諾盡快提交立法議程內的法案來討好議員，但卻未有履行其承諾；當局的工作已變得所餘無幾。他批評政府當局一方面強調維護立法會尊嚴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卻侮辱立法會的尊嚴，因為當局沒有做本身的工作，因而導致立法會未能履行其監察角色。他認為押後提交該8項法案的做法不可接受，並建議將此事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他籲請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9. 陳偉業議員表示，屬於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連")的議員認為，有需要譴責政府當局未有履行其提交立法議程內法案的承諾，以及漠視市民的需要和權利。他強調立法是重要及嚴肅之事。依他之見，不少條例已不合時宜，應予修訂。有些法例修訂已討論經年，再耽延提交法例修訂，將會剝奪市民的權利。鑒於事態嚴重，他建議動議議案，譴責政府當局拖延提交法案。他補充，不支持譴責政府當局的議員是縱容政府當局的霸道行為，他們不應擔任民意代表。

1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任何擬提出的議案均應以書面提交內務委員會。

11. 吳靄儀議員不同意政務司司長提出由相關政策局向個別事務委員會解釋押後提交有關法案的建議。她指出，雖然押後提交某項法案會

有其特定原因，但同時押後提交多達8項法案是另一回事。她認為有需要由政務司司長向內務委員會，整體交代不在今個會期提交該8項法案的原因。

1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就要求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內務委員會整體交代不在今個會期提交該8項法案的原因一事，請議員提出意見。

13.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不反對由個別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押後提交屬於其政策範疇的法案。她強調，要求政務司司長向內務委員會解釋此事，與要求有關的政策局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作解釋兩者互不排斥。

14. 劉慧卿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向內務委員會及有關的個別事務委員會，解釋不在今個會期提交有關法案的原因。她要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意見，就是有關政策局局長應主動而非應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她補充，此方面的責任應在於政府當局。

1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會在下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他轉達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16. 議員同意要求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整體交代不在今個會期提交該8項法案的原因。

1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聯合動議下述議案——

"本會強烈譴責政府違反承諾，拖延法例草擬，剝削市民基本權利。"

18. 劉江華議員同意有需要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解釋押後提交有關法案的原因。然而，他認為在政務司司長向內務委

員會解釋此事前，現階段不適宜譴責政府當局。他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建議的議案。

19. 梁國雄議員表示，民建聯急不及待地譴責社民連的議員在2009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民建聯甚至建議訂立將他們逐出立法會的機制。然而，社民連的議員從未獲給予任何機會為自己解釋。他批評民建聯的議員採用雙重標準來討好政府當局。他補充，這亦顯示民建聯嘩眾取寵。

20.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由1991年開始已擔任立法會議員。若將多年來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立法建議(包括主體及附屬法例)的數目，以及為審議有關建議而成立的委員會數目作比較，便可知當局在今個會期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之少，是前所未見。他重申，政府當局押後提交有關法案，是漠視社會及市民的需要。當局亦利用其權威，窒礙社會發展及市民行使權利。他認為這是一種暴力行為，應予譴責。依他之見，不支持擬議議案的議員亦應被譴責縱容政府當局的高壓行為。

2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請議員注意法律顧問的意見，即內務委員會應參考《內務守則》所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擬議議案的處理程序。根據《內務守則》的有關規定，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有關議案。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議員須首先決定應否處理擬議的議案。

22. 劉江華議員提及過往一些情況，議員所提出的議案會正式列入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他表示，若有就擬動議的議案作出預告，議員便可事先考慮如何就有關議案進行表決。他要求澄清法律顧問所提及的程序，是否適用於未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

23.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參考適用於事務委員會的《內務守則》，某項議案若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便可提出。有作出預告的議案會正式列入該次會議的

議程。至於未經預告動議的議案，有關主席須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決定該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若有關議案被裁定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有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有關的主席繼而會邀請議員就該議案表達意見，然後再付諸表決。

24. 涂謹申議員表示，提出該議案的議員可考慮改善文字措辭，使行文合乎邏輯。他建議以"押後提交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法案"取代"拖延法例草擬，剝削市民基本權利"的句語。他指出，立法會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監察政府的政策，當中有些或可透過立法實施。他強調，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在工作上合作暢順至為重要。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在某個會期開始時提交的立法議程，應被視作政府當局與立法會之間就該個會期立法工作的默契，而立法會會因應該立法議程計劃本身的工作。舉例而言，議員在決定成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日時，會考慮立法議程內的法案數目。若預期當局會在該會期內提交大量法案，議員可能暫緩成立某些小組委員會，以確保在當局提交有關法案後，他們有能力應付法案的審議工作。他認為，若政府當局沒有合理解釋而突然更改立法議程，便應受譴責，因為當局這樣做會擾亂立法會的工作。

25. 潘佩璆議員贊同有關意見，認為當局押後提交有關法案的做法令人關注，而政務司司長適宜及有需要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解釋此事。他認為，在政務司司長有機會向內務委員會解釋此事之前，在現階段便譴責政府當局，這做法既無足夠理據，亦不合理。這樣做等同未審先判。他又認為在部分議員未能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下，不適宜就如此重要的議案作決定。

26. 劉江華議員表示，由於擬議的議案涉及法案的提交，而這正是討論中的議題，他認為處理該議案是合乎規程的。

27. 梁國雄議員強調，政府當局一再漠視議員認為應盡早提交立法議程內法案的要求。這不

但嚴重影響立法工作，亦嚴重影響立法會計劃本身的工作。政府當局因而應受譴責。他認為議案內有需要使用"譴責"而非"遺憾"的字眼，因為後者過於中性。他認為，鑒於政府當局須向立法會負責，譴責政府當局不應被視為特別之事。立法會因政府當局的工作有欠理想而予以譴責，做法是適當的。若擬議的議案獲得通過，政務司司長其後可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議員解釋當局在提交有關法案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他補充，未有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議員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28. 劉慧卿議員認為處理該議案合乎規程。她建議在議案付諸表決前暫停會議約兩分鐘，讓屬於不同政黨和政治團體的議員彼此先作討論。

29.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3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在此時暫停會議約5分鐘。議員表示贊同。

(會議於下午2時56分暫停，並於下午3時02分恢復。)

3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陳偉業議員已把議案的措辭修正如下——

"本會強烈譴責政府違反承諾，拖延法例草擬，剝削市民基本權利。**提交條例草案。**"

3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將應否處理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擬議議案一事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20位議員表決贊成、2位議員表決反對及12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宣布應處理擬議的議案。

3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繼而將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17位議員表決贊成議案、17位議員表決反對及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贊成與反對

的票數相等，根據《議事規則》第79A(1)條，他作為主持會議的委員，在作決定性表決時，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因此，他會作出決定性表決，否決有關的議案。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宣布，議案遭否決。

與2009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暫停有關的事件

3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已就在2009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數名議員的行為，致函立法會主席。政務司司長希望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跟進此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又表示，鑒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安排在2009年4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沒有需要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9年2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3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4/08-09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有兩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2月25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3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6.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該兩項附屬法例。

37.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b) 2009年2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3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6/08-09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有4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2月27日刊登憲報，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3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9.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該4項附屬法例。

40.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將於2009年3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政府議案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以下的附屬法例動議的3項決議案：

(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尼西亞)令》；

(i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日本)令》；及

(ii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3)392/08-09號文件發出。)

4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已在2009年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3項命令動議議案並無異議。

(b) 議員議案

譚偉豪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i) 《200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ii) 《2009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

(iii) 《2009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3)412/08-09號文件發出。)

4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譚偉豪議員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4月1日。

V. 將於2009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13/08-09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婚姻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3)403/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7/08-09號文件)

45.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該修訂規則旨在因應《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的訟費評定改革而相應修訂《婚姻訴訟規則》，而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有關的訟費評定改革。若立法

會批准該決議案，修訂規則將由《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及其他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相關的附屬法例的指定生效日期(即2009年4月2日)起實施。

46. 議員對政府當局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3)402/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5/08-09號文件)

47.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實施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再度延長電動車輛(即純粹以電力驅動而不排放廢氣的汽車)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安排5年，至2014年3月31日午夜為止。

48. 議員對政府當局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3)415/08-09號文件發出。)

4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將在下文議程第VI項下作出口頭報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全面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3)418/08-09號文件發出。)

(ii) 就"促進休閒漁農業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3)419/08-09號文件發出。)

5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劉秀成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5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52.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表示，該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09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9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的服務。

53. 劉慧卿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曾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日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特別參考了去年研究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就本年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安排及申請的撥款，包括動議該決議案的時問表、所申請的臨時撥款的計算方法及臨時撥款的使用等，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她又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會盡快提交書面報告。她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09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02/08-09號文件)

5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現時有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18日